



京能置业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材料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点整

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

参加会议人员：

1.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2.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4. 工作人员。

序号	会议内容
一	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
二	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
三	审议如下议案
1	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
四	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
五	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
六	由律师、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
七	监事代表宣布表决结果
八	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九	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序号	会议内容
十	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
十一	会议结束

议案一：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办理权益类融资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信托公司签署《永续债权投资合同》。信托公司通过其管理的资金，拟向公司进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权融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拟与信托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永续债权融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金额：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用途：用于项目建设、偿还存量借款；

（三）期限：3+N 或 5+N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，即初始投资期限 3 年或 5 年到期后，永续债权期限可顺延 3 年或 5 年，并以此类推；

（四）利率：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具体以后续签

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

公司开展永续债权融资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增强现金流稳定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拟作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，具体情况请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结论建议

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办理权益融资业务，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，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具体期限及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。因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相关规定，权益融资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